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创电气”、“本公司”、“发行人”或“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司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司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司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二、科创板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上市新股的风险。

具体而言，新股上市初期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科创板，在企业上市首日涨幅限制比例为44%，涨跌幅限制比例为36%，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

科创板企业上市日后6个交易日内，股票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限制；上市5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及创业板的风险。

三、科创板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二）科创板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科创板企业上市首日涨幅限制比例为44%，涨跌幅限制比例为36%，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

科创板企业上市日后6个交易日内，股票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限制；上市5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及创业板的风险。

（三）科创板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科创板企业上市首日涨幅限制比例为44%，涨跌幅限制比例为36%，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

科创板企业上市日后6个交易日内，股票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限制；上市5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及创业板的风险。

四、科创板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科创板企业上市首日涨幅限制比例为44%，涨跌幅限制比例为36%，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

科创板企业上市日后6个交易日内，股票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限制；上市5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及创业板的风险。

五、科创板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科创板企业上市首日涨幅限制比例为44%，涨跌幅限制比例为36%，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

科创板企业上市日后6个交易日内，股票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限制；上市5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及创业板的风险。

六、科创板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科创板企业上市首日涨幅限制比例为44%，涨跌幅限制比例为36%，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

科创板企业上市日后6个交易日内，股票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限制；上市5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及创业板的风险。

七、科创板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科创板企业上市首日涨幅限制比例为44%，涨跌幅限制比例为36%，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

科创板企业上市日后6个交易日内，股票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限制；上市5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及创业板的风险。

八、科创板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科创板企业上市首日涨幅限制比例为44%，涨跌幅限制比例为36%，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

科创板企业上市日后6个交易日内，股票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限制；上市5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及创业板的风险。

九、科创板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科创板企业上市首日涨幅限制比例为44%，涨跌幅限制比例为36%，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

科创板企业上市日后6个交易日内，股票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限制；上市5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及创业板的风险。

十、科创板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科创板企业上市首日涨幅限制比例为44%，涨跌幅限制比例为36%，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

科创板企业上市日后6个交易日内，股票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限制；上市5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及创业板的风险。

十一、科创板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科创板企业上市首日涨幅限制比例为44%，涨跌幅限制比例为36%，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

科创板企业上市日后6个交易日内，股票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限制；上市5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及创业板的风险。

十二、科创板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科创板企业上市首日涨幅限制比例为44%，涨跌幅限制比例为36%，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

科创板企业上市日后6个交易日内，股票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限制；上市5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及创业板的风险。

十三、科创板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科创板企业上市首日涨幅限制比例为44%，涨跌幅限制比例为36%，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

科创板企业上市日后6个交易日内，股票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限制；上市5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及创业板的风险。

十四、科创板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科创板企业上市首日涨幅限制比例为44%，涨跌幅限制比例为36%，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

科创板企业上市日后6个交易日内，股票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限制；上市5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及创业板的风险。

十五、科创板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科创板企业上市首日涨幅限制比例为44%，涨跌幅限制比例为36%，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

科创板企业上市日后6个交易日内，股票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限制；上市5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及创业板的风险。

十六、科创板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科创板企业上市首日涨幅限制比例为44%，涨跌幅限制比例为36%，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

科创板企业上市日后6个交易日内，股票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限制；上市5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及创业板的风险。

十七、科创板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科创板企业上市首日涨幅限制比例为44%，涨跌幅限制比例为36%，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

科创板企业上市日后6个交易日内，股票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限制；上市5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及创业板的风险。

十八、科创板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科创板企业上市首日涨幅限制比例为44%，涨跌幅限制比例为36%，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

科创板企业上市日后6个交易日内，股票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限制；上市5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及创业板的风险。

十九、科创板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科创板企业上市首日涨幅限制比例为44%，涨跌幅限制比例为36%，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

科创板企业上市日后6个交易日内，股票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限制；上市5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及创业板的风险。

二十、科创板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科创板企业上市首日涨幅限制比例为44%，涨跌幅限制比例为36%，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

科创板企业上市日后6个交易日内，股票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限制；上市5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及创业板的风险。

二十一、科创板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科创板企业上市首日涨幅限制比例为44%，涨跌幅限制比例为36%，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

科创板企业上市日后6个交易日内，股票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限制；上市5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及创业板的风险。

二十二、科创板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科创板企业上市首日涨幅限制比例为44%，涨跌幅限制比例为36%，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

科创板企业上市日后6个交易日内，股票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限制；上市5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及创业板的风险。

二十三、科创板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科创板企业上市首日涨幅限制比例为44%，涨跌幅限制比例为36%，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

科创板企业上市日后6个交易日内，股票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限制；上市5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及创业板的风险。

二十四、科创板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科创板企业上市首日涨幅限制比例为44%，涨跌幅限制比例为36%，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

科创板企业上市日后6个交易日内，股票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限制；上市5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及创业板的风险。

二十五、科创板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科创板企业上市首日涨幅限制比例为44%，涨跌幅限制比例为36%，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

科创板企业上市日后6个交易日内，股票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限制；上市5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及创业板的风险。

二十六、科创板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科创板企业上市首日涨幅限制比例为44%，涨跌幅限制比例为36%，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

科创板企业上市日后6个交易日内，股票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限制；上市5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及创业板的风险。

二十七、科创板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科创板企业上市首日涨幅限制比例为44%，涨跌幅限制比例为36%，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

科创板企业上市日后6个交易日内，股票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限制；上市5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及创业板的风险。

二十八、科创板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科创板企业上市首日涨幅限制比例为44%，涨跌幅限制比例为36%，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

科创板企业上市日后6个交易日内，股票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限制；上市5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及创业板的风险。

二十九、科创板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科创板企业上市首日涨幅限制比例为44%，涨跌幅限制比例为36%，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

科创板企业上市日后6个交易日内，股票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限制；上市5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及创业板的风险。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Suzhou Veichi Electric Co., Ltd.
苏州市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郭巷街道崧麓路1000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2020年12月28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有3名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胡智勇	总经理	2019年6-2022年6
2	莫竹琴	副总经理	2019年6-2022年6
3	贺婉殊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9年6-2022年6

（四）核心技术人员的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入职时间	主要研究领域
1	胡智勇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	2006年7月入职深圳伟创，2013年10月	变频器、伺服系统
2	骆鹏	董事、研发中心总监、核心技术	2006年4月入职深圳伟创，2013年10月	变频器、伺服系统
3	陶旭东	监事、研发中心软件工程师、核心技术	2013年9月入职深圳伟创，2017年9月	变频器、伺服系统
4	陶旭东	研发中心软件工程师、核心技术	2015年6月入职深圳伟创，2018年9月	变频器、伺服系统
5	何承智	研发中心硬件部经理、核心技术	2013年9月入职深圳伟创，2017年9月	变频器、伺服系统
6	朱小超	研发中心软件工程师、核心技术	2011年7月入职深圳伟创，2017年9月	变频器、伺服系统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债券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当前任职	间接持股主体	间接持股比例
胡智勇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金诚诚	35.1780%
莫竹琴	董事、副总经理	深圳伟创	75083%
邵红卫	董事、核心技术	金诚诚	0.0094%
陶旭东	监事、核心技术	金诚诚	0.0833%
吕敏	职工监事	金诚诚	0.0278%
贺婉殊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金诚诚	0.5000%
魏国才	董事	金诚诚	0.3472%
何承智	核心技术	金诚诚	0.1111%
朱小超	核心技术	金诚诚	0.0833%

注：间接持股比例根据直接持股主体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与上述人员持有直接持股主体的出资额比例相乘计算得出。

且上述人员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且上述人员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以及持股减持意向等事项详见本上市公司公告书“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流通股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本上市公司公告书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情况

本次发行前，金诚诚和金诚诚系发行人为稳定核心团队和业务骨干，充分调动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凝聚力，激励相应员工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

（一）苏州金诚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诚诚持有发行人5,000,000股股份，占首次公开发行前3.7037%，占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2.7778%，金诚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胡智勇	普通合伙人	1,464,755.00	13.55%	董事长兼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	张作博	有限合伙人	972,300.00	9.00%	国内销售中心行业总监
3	曾孟先	有限合伙人	864,900.00	8.00%	国内销售中心大区经理
4	胡智勇	有限合伙人	432,400.00	4.00%	国内销售中心大区总监
5	张强	有限合伙人	432,400.00	4.00%	国内销售中心大区总监
6	陈长江	有限合伙人	216,200.00	2.00%	国内销售中心大区总监
7	高慧斌	有限合伙人	216,200.00	2.00%	国内销售中心大区经理
8	许江红	有限合伙人	216,200.00	2.00%	国内销售中心大区总监
9	王满	有限合伙人	216,200.00	2.00%	国内销售中心大区经理
10	何承智	有限合伙人	432,400.00	4.00%	研发中心软件部经理、核心技术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本次发行前股权激励参与配售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股权激励参与配售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际认缴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份额占比
1	胡智勇	董事长兼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200.00	20.34%
2	贺婉殊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100.00	18.64%
3	宋海翔	国际业务部总监	600.00	10.17%
4	莫竹琴	董事、副总经理、供应链中心总监	450.00	7.63%
5	骆鹏	董事、研发中心总监、核心技术	300.00	5.08%
6	左洪源	国内销售中心总监	300.00	5.08%
7	李辉	国内销售部经理	300.00	5.08%
8	邓雄	产品线总监	300.00	5.08%
9	张江红	起印行业总监	200.00	3.38%
10	陈金	印刷包装行业总监	150.00	2.54%
11	唐江伟	机床与压缩机行业总监	150.00	2.54%
12	刘小兵	产品线总监	120.00	2.03%
13	廖志成	供应链中心制造部副总监	120.00	2.03%
14	李国才	研发中心软件工程师、核心技术	110.00	1.86%
15	朱小超	研发中心软件工程师、核心技术	100.00	1.69%
16	邱晓文	技术部副经理	100.00	1.69%
17	胡杰	采购部经理	100.00	1.69%
18	何承智	研发中心软件部经理、核心技术	100.00	1.69%
19	凌子璇	经理助理	100.00	1.69%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2：国泰君安证券科创板科创企业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资金的100%用于参与本次发行，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和新股配售经纪费用。

国泰君安证券科创板科创企业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设立时间为2020年11月2日，已于2020年11月3日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的备案证明（产品编号：SND925）。实际支配的主体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非该资产管理计划的主体。该资管计划本次管理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伟创电气1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表所示：

投资者名称	初始认购股数（万股）	获配股数（万股）	不含佣金（万元）	新股配售经纪费用（万元）	限售期
国泰君安证券科创板科创企业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50.00	450.00	4,837,500.00	241,875.00	12个月

第四节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45,000,000股，均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10.75元/股

三、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四、发行市盈率：33.62倍（每股收益按201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发行市盈率：2.67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六、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0.32元（按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七、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4.03元（按本次发行后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截至2020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和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8,375,000元，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20年12月25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0-00032号《验资报告》。

九、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一）发行费用：45,000,000股，均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10.75元/股

（三）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四）发行市盈率：33.62倍（每股收益按201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发行市盈率：2.67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六）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0.32元（按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七）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4.03元（按本次发行后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截至2020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和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8,375,000元，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20年12月25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0-00032号《验资报告》。

（九）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一）发行费用：45,000,000股，均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10.75元/股

（三）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四）发行市盈率：33.62倍（每股收益按201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发行市盈率：2.67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六）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0.32元（按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七）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4.03元（按本次发行后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截至2020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和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8,375,000元，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20年12月25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0-00032号《验资报告》。

（九）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一）发行费用：45,000,000股，均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10.75元/股

（三）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四）发行市盈率：33.62倍（每股收益按201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发行市盈率：2.67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六）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0.32元（按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七）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4.03元（按本次发行后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截至2020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和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8,375,000元，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20年12月25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0-00032号《验资报告》。

（九）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一）发行费用：45,000,000股，均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10.75元/股

（三）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四）发行市盈率：33.62倍（每股收益按201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发行市盈率：2.67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六）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0.32元（按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七）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4.03元（按本次发行后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截至2020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和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8,375,000元，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20年12月25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0-00032号《验资报告》。

（九）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一）发行费用：45,000,000股，均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10.75元/股

（三）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四）发行市盈率：33.62倍（每股收益按201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发行市盈率：2.67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六）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0.32元（按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七）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4.03元（按本次发行后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截至2020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和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8,375,000元，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20年12月25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0-00032号《验资报告》。

（九）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一）发行费用：45,000,000股，均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10.75元/股

（三）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四）发行市盈率：33.62倍（每股收益按201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发行市盈率：2.67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六）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0.32元（按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七）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4.03元（按本次发行后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截至2020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和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8,375,000元，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20年12月25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0-00032号《验资报告》。

（九）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一）发行费用：45,000,000股，均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10.75元/股

（三）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四）发行市盈率：33.62倍（每股收益按201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发行市盈率：2.67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六）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0.32元（按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七）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4.03元（按本次发行后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截至2020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和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8,375,000元，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20年12月25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0-00032号《验资报告》。

（九）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一）发行费用：45,000,000股，均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10.75元/股

（三）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四）发行市盈率：33.62倍（每股收益按201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发行市盈率：2.67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六）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0.32元（按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七）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4.03元（按本次发行后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截至2020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和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8,375,000元，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20年12月25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0-00032号《验资报告》。

（九）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一）发行费用：45,000,000股，均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10.75元/股

（三）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四）发行市盈率：33.62倍（每股收益按201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发行市盈率：2.67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六）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0.32元（按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七）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4.03元（按本次发行后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截至2020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和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8,375,000元，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20年12月25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0-00032号《验资报告》。

（九）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一）发行费用：45,000,000股，均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10.75元/股

（三）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四）发行市盈率：33.62倍（每股收益按201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发行市盈率：2.67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六）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0.32元（按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七）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4.03元（按本次发行后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截至2020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和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8,375,000元，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20年12月25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0-00032号《验资报告》。

（九）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一）发行费用：45,000,000股，均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10.75元/股

（三）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四）发行市盈率：33.62倍（每股收益按201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发行市盈率：2.67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六）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0.32元（按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七）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4.03元（按本次发行后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截至2020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和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8,375,000元，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20年12月25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0-00032号《验资报告》。

（九）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一）发行费用：45,000,000股，均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10.75元/股

（三）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四）发行市盈率：33.62倍（每股收益按201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